

#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保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项目性质：技改
- 3、建设地点：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虎鹿缝配工业功能区）
- 4、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180 万元，建设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金环建东【2019】240 号）。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 7.7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虎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油烟废气。

项目在挤出、造粒等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5~80dB(A)。主要污染防治措施：①车间内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设于车间中央；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应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1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10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的要求，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1)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638t/a，按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达标排放 (COD60 mg/L、氨氮 15mg/L) 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010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 765t/a、COD0.046t/a、氨氮 0.011t/a)。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最高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确定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区域调剂解决，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效率。
- 2、加强有机废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帐记录。
- 3、加强现场管理，明确与出租户厂区界限及管理职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厂区和周边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郭少明

李喜伟

王公明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